

府谷第三医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  
购置项目第2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GAn-202408

# 府谷县第三医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项目

## 第二包采购合同

供方：西安安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洁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长安东留创客基

地C区204室

经办人：叶夏希

联系电话：15091155806

需方：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府谷县公园路卫生健康局大楼415室

联系电话：0912-8710804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备注
1	多功能可透视手术床	DST-800A	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20212150619	张	1	200000	200000	
2	麻醉呼吸机	AX-4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183081678	台	1	120000	120000	
3	麻醉监护仪	K12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193070881	台	1	65000	65000	

4	子母 LED 无影灯	L5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212011154	组	1	158000	158000	
5	多功能洗手池	C13-1	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	1	30000	30000	
6	手术推车	B-1	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宁械备 20180125号	台	1	15000	15000	
7	手术室塔吊(外科单臂)	M7A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套	1	43000	43000	
8	手术器具	/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	套	1	66000	66000	
9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GYJ-130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台	2	6500	13000	
10	移动等离子空气灭菌器	PT-120Y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台	1	5000	5000	
11	器械打包台	/	南宁市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台	1	8000	8000	
12	医用冷藏冰箱	HYC-310A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台	1	13000	13000	
13	医用冷藏冷冻箱	YCD-EL45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	1	30000	30000	
14	多功能牵引床	YHZ-IVA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222090021	张	1	35000	35000	
15	颈椎牵引机	YZ-2A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222090031	台	1	8000	8000	
16	熏蒸床	GJT-XZ-III	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212200093	张	1	30000	30000	
17	电针治疗仪	XYD-I 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192200812	台	1	3500	3500	
18	全自动无烟艾灸床(灸疗床)	GJT-JLC-II	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242200	张	1	20000	20000	

			公司	587					
19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D(立式)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20192090813	台	1	15000	15000	
20	冲击波治疗仪	HB101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92090961	台	1	210000	210000	
21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xY-K-SF-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安械备20200005号	张	3	8000	24000	
22	煎药机	YJD20D-GL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	台	1	35000	35000	
23	计算机X断层扫描机(64-CT)	Turbo Tom 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233062023	台	1	4160000	4160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 <u>伍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u> , (小写) <u>¥5306500.00</u> 元									
备注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不含税( ) 价格(选项划“√”表示, 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一、供方同意出售, 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 供方根据质量管理及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必要的资信审核, 需方应予配合, 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 85%, 剩余 15%, 设备正常运行后 2 月后付清。

2. 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西安安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 15966866160059

3. 需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供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  
发票。

三、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 25 日历日 （选择填写：“某日期”  
或“某日期以前”或“合同生效后某日数内”或“供方收到  
某笔款项后某日数内”）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航空 托运 ( <input type="checkbox"/> )	铁路托 运 ( <input type="checkbox"/> )	公路 托运 ( <input type="checkbox"/> )	商业或邮 政递送 ( <input type="checkbox"/> )	需方自 行运送 ( <input type="checkbox"/> )
运输 费及 保险 费的 承担	由供方承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由需方承担 (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 交付 地点 及接 收人	交付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		
备 注	： 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时，视为产品交付需方。					

四、验收：

1.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  
本协议约定及双方认可的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

2. 需方应于收到货物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供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不得使用该等货物。供方接到需方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需方责任造成，供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需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需方未按约定履行验收、异议、妥善保管等义务的，供方有权拒绝退换货请求。

3. 供方配合需方对设备安装相关的装修提供免费技术支持，配合完善设计方案，并且配合设备安装相关装修配套及完善施工图，直至设备安装调试到位。

五、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六、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需方，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同时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供方将产品交予第一个承运人时，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八、产品质量：

1. 需方确认知悉，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方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除外。

2. 质保期为见用户签署装机验收后起 12 个月。超过质保期后，供方保证仅收取成本费用来负责维护。

#### 九、廉洁合规

1. 需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所在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履行、招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供方的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

2. 需方承诺不实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失信行为。如需方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第 2.3.1-2.3.7 项所列失信行为并且与本合同相关（包括因医药商业贿赂、实施垄断行为、价格和涉税违法等，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的），应自法院判决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五（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书面通知供方。

3. 如相关裁判文书、处罚文件披露需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供方可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审计。需方应当保留并按供方的要求向供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财务和其他）记录及其支持文件，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 十、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需方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1天，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_\_\_\_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解除

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_\_\_\_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以下第一或者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 ① 提交 供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 ② 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独立关系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仅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各自独立



的合同关系。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各方建立任何性质的代理关系、承包关系、挂靠关系或合伙关系，也不代表各方之间形成导致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关系。其他各方或其人员无权以供方代理人、供方代表或供方人员的名义进行活动，更不能代表供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为供方设定任何义务。

十四、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五、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合同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须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六、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供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七、送达：

1. 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持贰份，需方持贰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下的有效期为：1年

供方（盖章）：西安安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良有

签订日期：2024.8.9



需方（盖章）：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石伟

签订日期：2024.8.9

